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0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數碼經濟促進)
莫桂英女士

香港郵政助理署長(業務發展)
吳美霞女士

香港郵政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
周伊君女士

議程第V及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香港電台署理廣播處長
梁松泰先生, JP

香港電台署理副廣播處長
戴健文先生

香港電台電台主任秘書
尹祁慧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25/10-11 —— 2010年 11月 19 日
號文件 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185/10-11 —— 2010年 12月 10 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 11月 19 日及 12月 10 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舉行上次會議
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24/10-11(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24/10-11(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討論
下列事項 ——

(a) 數碼港周年報告；及

(b)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例會的議程將加
入"香港電台的人力安排"的議項。事務委員會
將邀請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代表出席
會議，就此事項陳述意見。)

4. 關於李永達議員向主席發出函件，建議討論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股權變動一事，委員察悉，廣播事務管理局正在審理有關無綫股權變動的申請。李永達議員建議，在完成有關審批過程後，政府當局應隨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主席表示同意。

IV.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運作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1224/10-11(03)——政府當局提供號文件 有關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服務運作和未來規劃的最新進展的文件)

立法會CB(1)1224/10-11(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邀請，重點講解政府當局自1998年起採取的策略，該策略是透過令公眾建立對電子交易的穩妥及完整性的信心，以促進電子商業及電子政府的發展，並於2000年通過《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提供法律框架，其作用之一是確保本港的認可核證機關(包括公共核證機關)穩妥可靠。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繼而向委員匯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提供公共核證服務的最新情況，以及延續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服務安排的最新進展，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224/10-11(03)號文件)。

討論

推動使用公共核證機關服務

6. 譚偉豪議員認為，雖然在2007年把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運作外判，已經令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靈活性和效率有所增強，但由於整體而言，市民對網上保安的意識仍然不足，導致數碼證書的使用率始終偏低。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提高市民對網上保安的意識，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子證書。他就此方面詢問各個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例如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使用數碼證書的情況。

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透過專門設立的資訊安全入門網站(資訊安全網)，向市民宣揚網上保安的重要性，並推動市民使用數碼證書，以加強電子交易的保安。在公共行政的層面，目前有大約200種政府服務採用電子證書。財務委員會已在2010年通過撥款，加強警務處的資訊科技基本設施，當中包括在未來數年使用數碼證書，藉以加強警務處在處理內部資訊方面的保安。同時，醫管局亦計劃使用數碼證書以電子方式作出藥物處方，並會考慮在日後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中使用數碼證書。

8. 劉慧卿議員察悉，截至2010年12月，有效的認可電子證書數目仍為55 000張左右，其中17 500張是政府當局採用的機構電子證書；她詢問過去數年間市民對使用電子證書有多大興趣、政府當局對日後市民使用電子證書的推算數字，以及市場對營運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有多大興趣。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推動電子證書服務的應用。主席及梁君彥議員持相若意見，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更廣泛使用電子證書服務，並探討其他應用方式或平台，例如網上購物。

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03年開始的智能身份證發證周期內，讓換領新智能身份證的人士可選擇免費使用電子證書服務，當

時市民反應良好。電子證書服務受歡迎程度處於最高峰的時候，大約有100萬名使用者領有電子證書。然而，由於需要使用數碼證書的電子交易服務為數不多，付費為本身的電子證書續期的現有使用者數目逐漸下降，申請付費電子證書的新使用者數目也相繼減少。隨着市民對互聯網資訊保安的意識有所提高，過去幾年間市民對使用電子證書的興趣已逐步回升。他補充，當局最近進行了兩次測試市場反應的工作，結果分別有六至七家及兩至三家私營機構表示有興趣營運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隨着雲端運算技術的發展，預料對資訊保安及應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下稱"公匙基建")的需求將會與日俱增。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2000年制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的時候，並非所有形式的電子簽署均獲該條例承認。按照現時採用指定科技的做法，在法律上，該條例只承認由公匙基建技術產生的數碼簽署。為使該條例所訂的法律架構能夠和科技與時並進，同時亦可提供更多選擇，以供符合以電子方式簽署的規定，《電子交易條例》於2004年作出修訂，就不涉及與政府進行的交易(例如網上銀行交易)，在法律上除承認數碼簽署外，亦承認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過去幾年間，香港郵政及其承辦商一直探索電子證書服務在其他方面的發展機會，例如用於教育界別中學生、家長與學校之間的溝通。

電子簽名證書互認

11. 譚偉豪議員詢問自2009年6月簽訂《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框架性意見》(下稱"框架性意見")以來所取得的進展。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數碼經濟促進)表示，簽訂框架性意見是為了推行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或數碼證書)互認試點應用的工作，以推動粵港兩地投資便利化，保證電子交易安全和促進經貿合作。粵港兩地通過對電子簽名證書的互認，可以推動兩地電子信息的安全可靠交換，促進兩地電子交易的快速發展。內地參加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電子簽名認證機構，須獲

得電子簽名認證服務許可並在廣東省註冊登記，而香港參加粵港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核證機關，須獲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認可。根據框架性意見，《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工作組》在2010年4月確定了一系列程序，對符合準則的項目或跨境電子服務頒發"試點標誌"，推廣相關的試點互認工作。粵港雙方政府均已在相關網站載刊有關資料，協助推行試點應用的工作。截至2011年1月，有關方面已批出兩個試點項目，藉以簡化跨境電子貿易報關，及推動兩地電子商貿迅速發展。當局會在兩年後檢討該兩個試點項目。

總結

12.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改善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服務，以及積極推動商界和市民更廣泛使用電子證書服務。

V. 香港電台 —— 公營廣播新發展

(立法會CB(1)1224/10-11(05)——政府當局提供號文件 有關香港電台 —— 公營廣播新發展的文件)

立法會CB(1)1224/10-11(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電台的新措施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224/10-11(07)——劉慧卿議員轉介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 2011年1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24/10-11(08)——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252/10-11(01)——政府當局提供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2月15日以電子郵件發出)——有關香港電台——公營廣播新發展的文件(投影片簡報資料)

立法會CB(1)1287/10-11——香港電台節目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2月15日以電子郵件發出)——製作人員工會
2011年2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3. 應主席邀請，香港電台署理副廣播處長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下述事項：政府為配合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未來數年發展而制訂的全面計劃。有關計劃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224/10-11(05)號文件)及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1)1252/10-11(01)號文件)。

討論

人力資源

14. 主席察悉，港台節目主任職系當中有甚多員工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若他們申請助理節目主任職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便須接受大幅削減薪酬，他對此表示關注。李永達議員的意見相若，他促請政府當局在80個公務員職位空缺中提供更多節目主任職系中職級較高的選擇，以配合現時員工的不同需要。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恢復招聘和晉升節目主任職系現時大約80個公務員職位空缺，是政府當局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大約50個現有／晉升後騰出的助理節目主任職位空缺及大約6個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現已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出任。其他職位空缺主要由公務員署理或兼任，或者暫時懸空。根據《公務員事務

規例》的規定，公開招聘公務員職位一般須在基本職級進行。若晉升職級出現職位空缺，須首先考慮內部晉升有關職系內下一職級的公務員。根據這項規定，港台即將恢復招聘公務員，首先招聘助理節目主任職級，與此同時會啟動晉升程序，以填補節目主任職系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如沒有合適人選可供內部晉升以填補晉升職級的空缺，該部門會考慮按照既定政策及程序就該等職級進行公開招聘。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第一季展開有關的晉升和招聘工作，但須符合若干程序方面的規定。

16.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過分側重港台的硬件資源，而忽略了港台的人力資源。他批評現行為助理節目主任職級進行公務員招聘及透過內部晉升以填補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的安排，認為此安排對節目主任職系的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極不公平。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同時提供助理節目主任職級及節目主任職級的職位空缺，讓現職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公平基礎上競逐有關職位。就此而言，他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承諾，保證現時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轉換合約條款至公務員條款時，不會面對減薪。他以港台沒有安排為司徒華先生追思會進行網上直播為例，認為港台應挽留資深員工，以捍衛編輯自主。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港台須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招聘，並會在公務員聘任政策及規例許可範圍內盡可能行使酌情權。她在回應湯家驛議員問及當局對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何較為長遠的政策時表示，港台現時合共有大約30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政府當局無意在填補有關公務員職位空缺及相應減省有關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後，削減餘下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與此相反，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增加港台人手，以配合港台未來數年多項新發展的需要。

18. 就陳鑑林議員問到關於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前景的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現時受聘於港台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申請公務員職位的時候，相對其他申請人會較為佔優，因為他們具有在港台工作的實際經驗和往績。

19. 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轉達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的關注事項：該工會認為當局招聘公務員職位時，應優先聘用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主席持相若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擬訂招聘指引，訂明應把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相關工作經驗列入考慮之列。對於該工會要求在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資深的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時，應為他們提供增薪點一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部門管理層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即在招聘方面遇到嚴重困難，以及對於某種特定的工作經驗有實際需要)考慮此事。

20. 何秀蘭議員察悉，據該工會表示，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數目有258人，佔港台人手46.75%。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大部分負責節目製作，特別是新聞節目。挽留這些員工對員工承傳及保存港台機構文化至為重要。她認為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圓滿完成兩個合約後，其合約條款應自動轉為公務員條款，以便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做法保持一致。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澄清，截至2010年10月1日為止，港台的人手編制共設有533個公務員職位，當中包括95個職位空缺。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有349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329人。在這些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當中，有273個職位相約於節目主任職系各個不同職級，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為258人。她表示，港台作為一個具有傳媒架構特質的政府部門，合約員工比例一貫維持在大約30%(200至30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便在人手編配方面保持一定程度的靈活性。

數碼地面電視

22. 陳鑑林議員詢問關於港台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當局已為港台預留一個特高頻頻譜，可用以提供一條高清晰度電視(下稱"高清電視")節目頻道及兩條標準清晰度電視(下稱"標清電視")節目頻道。有關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細節尚待敲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港台會在未來數年與兩家免費電視台商討租用合適的山頭發射站，用以建立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網絡。

23. 香港電台署理副廣播處長補充，當局計劃最早在2013-2014年度建成基本的發射網絡，覆蓋80至90%的人口。該條高清電視節目頻道將會播放港台的核心製作，包括資訊、教育、文化藝術節目，而其中一條標清電視頻道則會用以轉播中國中央電視台的節目。他在回應劉江華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港台日後會致力進一步擴大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

社區參與廣播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社區團體的數目多不勝數，她認為當局撥出4,500萬元在擬議成立的社區廣播參與基金下進行為期3年的試行運作並不足夠。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港台會諮詢顧問委員會，就社區參與廣播定出細節，以便制訂具體建議，在2011年年底前諮詢市民。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就有關建議廣泛諮詢各個社區團體的意見。

26. 香港電台署理副廣播處長回應劉江華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港台要對節目內容負上全責，加上社區參與廣播是一項複雜的課題，因此必須進行透徹的討論。在此方面，港台正在考慮市民的意見，擬訂這方面的大綱及基本規則。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這個課題的資料，並在展開落實有關工作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數碼聲音廣播

27.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在發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方面作出的投資，以及為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應用而推出的措施。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投資用於製作節目內容及建立發射網絡。設立數碼聲音廣播網絡的建設成本大約4,000至5,000萬元，港台會按每家持牌營辦機構所提供的節目頻道數量，與3家準持牌營辦機構攤分有關費用。香港電台署理副廣播處長補充，港台新節目頻道當中4條數碼頻道，初期將用作與現有的4條中波(AM)頻道同步廣播，以改善接收質素，並逐步加強節目內容，包括引進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另一條頻道則用作轉播國家電台廣播節目。港台亦會提供數據增值服務，例如在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的屏幕上發放重點新聞及天氣資訊等。為順利在本港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服務的各個方面進行研究，範圍包括監察網絡的覆蓋、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滲透率，以及就數碼聲音廣播制訂推廣策略。他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關於3家準持牌商業營辦機構考慮提供免費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一事，港台不會承擔有關費用。

29. 主席認為發展數碼聲音廣播的宗旨是鼓勵社會上有多元化觀點。然而，根據擬議的數碼聲音廣播發展模式，在港台以外只會有另外3家持牌機構，而港台已擁有多條中波(AM)頻道及超短波(FM)頻道，此模式有礙多元化觀點。

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

30. 劉慧卿議員建議應在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加入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此一議項，在完成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後，於2011年上半年左右討論這個議項。主席表示同意。

編輯自主

31. 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在網上直播司徒華先生追思會一事上，港台未能捍衛編輯自主。何秀蘭議員並認為，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總編輯，這個職位不應由政務主任出任。就此而言，湯家驛議員詢問是甚麼情況令到港台決定不為司徒華先生的追思會安排網上直播。

32. 香港電台署理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新聞部及電視部十分重視司徒華先生的追思會，亦已展開全面的新聞及電視報道。當中不存在港台低調處理此事的情況。在有關的治喪委員會宣布安排全球網上直播司徒華先生追思會後，港台決定無需在港台網站上作出同樣安排。該決定是港台管理高層的集體決定，作出該項決定沒有受到任何政治壓力。他強調，港台除了網上直播立法會會議及港台自行製作的節目外，一般不會在港台網站進行網上直播。他回應主席的提問時澄清，港台管理高層認為，提供超連結連接到治喪委員會的網站已經足夠，而在作出這項決定前，港台從未就網上直播司徒華先生追思會一事作出任何決定。港台會因應市民對此事的反應檢討其網上直播政策。

33.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港台要肩負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便不應繼續保留政府部門的身份。

總結

34. 委員同意應邀請工會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就港台的人力安排表達意見。為方便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港台將會為節目主任職系的公務員職位進行招聘或晉升的工作，包括甄選程序、在所屬職級服務的指定年期，以及如何行使酌情權讓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填補節目主任職系晉升職級的公務員職位空缺；及

(b) 港台管理層與港台工會之間的諮詢機制，
以及就港台的人力安排進行諮詢和討論的
最新進展。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時間25分鐘。)

VI. 加強香港電台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立法會CB(1)1224/10-11(09)——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加強香港
電台首長級編制
的文件)

立法會CB(1)1224/10-11(06)——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香港電台
的新措施的文
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224/10-11(10)——陳茂波議員在
號文件 2011年1月5日的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會議席上
就香港電台的人
力資源安排提出
的質詢及政府
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1252/10-11(02)——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加強香港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電台首長級編制
於2011年2月15日以
電子郵件發出) 的文件(投影片
簡報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5. 應主席邀請，香港電台署理副廣播處長
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為港台
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的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及一個總監(廣播
事務)(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常額職位。有關建議
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1224/10-11(09)號文件)及投影片簡報資料(立法會CB(1)1252/10-11(02)號文件)。

討論

薪酬福利

36. 湯家驛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就建議開設的職位釐訂其相對於其他傳媒機構相應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他認為若以公務員薪級表為基礎釐訂有關薪酬福利，未必會有足夠吸引力吸引具有合適才幹和相關經驗的適當人選加入該公共廣播機構。

37. 香港電台署理廣播處長表示，建議開設的職位屬公務員職位，並根據公務員薪級表釐訂有關薪酬福利。建議包括開設一個有時限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副廣播處長(發展)，以及開設一個總監(廣播事務)(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常額職位，職銜定為總監(電台)。後者是一個節目主任職系的職位，將會透過內部晉升填補有關職位。

38. 香港電台署理副廣播處長補充，與私營機構職責相若的職位相比，建議開設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大致相若。他回覆湯家驛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助理節目主任的薪酬不遜於私營機構同類職位的薪酬，理應吸引到具有適當才幹和經驗的人選。

新職位的支援

39. 劉慧卿議員察悉，建議開設的副廣播處長(發展)職位工作繁重，包括領導廣播大樓重置計劃及領導為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進行的發展工程；而建議在總監(廣播事務)職級開設的常額職位，則主要負責推動社區參與廣播的工作。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士提供足夠支援，並在向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在即將發表的2011-201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供更多關於港台新發展措施在人力支援方面的詳細資料。非首長級的編制亦會加強，以確保各項新猷能順利展開。當局預期在副廣播處長(發展)這個3年期職位的時間內，將會完成大部分工作，包括分配新廣播大樓的建造合約，以及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在規劃及統籌方面的工作。

員工發展計劃及港台網站內容

41. 香港電台署理廣播處長回應李永達議員關於港台員工發展計劃及港台網站內容的提問時表示，港台將於未來數年間推出整體發展計劃，港台會藉此機會擬訂全面的員工發展計劃，以配合各項新猷。關於港台網站的事宜，他進一步表示，港台在過去數年間積極發展網上節目內容。展望未來，港台將會繼續調配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舉例而言，港台會進一步強化為智能電話開發應用程式及製作節目內容。應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港台員工的發展計劃一經備妥，當局會隨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詳細內容。

42. 陳鑑林議員察悉，副廣播處長(發展)這個職位是一個有時限的編外職位，為期3年，但該職位的職責卻會跨越這個時限，他詢問在3年期後該職位的前景為何。他認為由於港台的未來路向已變得明朗，應將該職位開設為常額職位，以確保在行政方面貫徹一致。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尚未確定是否需要以常額方式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這個職位，現階段會以編外職位的方式開設，為期3年。不過，政府當局會注意此事，留意是否需要延展該職位的期限，或是否需要將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總結

4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V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25日